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49號

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債 務 人 何宜芳即許何金花兼許清安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許賢昌即許清安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許賢陽即許清安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許蕙真即許清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
02 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燕巢區。債權人向無管轄
03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